

安徽省生态环境质量月报

(2024年2月)

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目 录

一、概况	1
二、环境空气	1
三、降水	2
四、地表水	3
附录	5



2024年2月安徽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

一、概况

2024年2月，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定。全省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1.3%，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2.9%，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4.3%，重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.3%，严重污染天数比例为0.2%。全省降水pH均值为5.53，酸雨频率为13.1%，有2个设区市出现酸雨。地表水总体水质状况为良好，I~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86.2%。

二、环境空气

（一）总体状况

2024年2月，全省16个设区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范围为62.1%~96.6%，平均为81.3%，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2.9%，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4.3%，重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.3%，严重污染天数比例为0.2%。超标天数中以PM_{2.5}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。与上月相比，优良天数比例上升20.0个百分点，与去年同期相比，优良天数比例下降6.9个百分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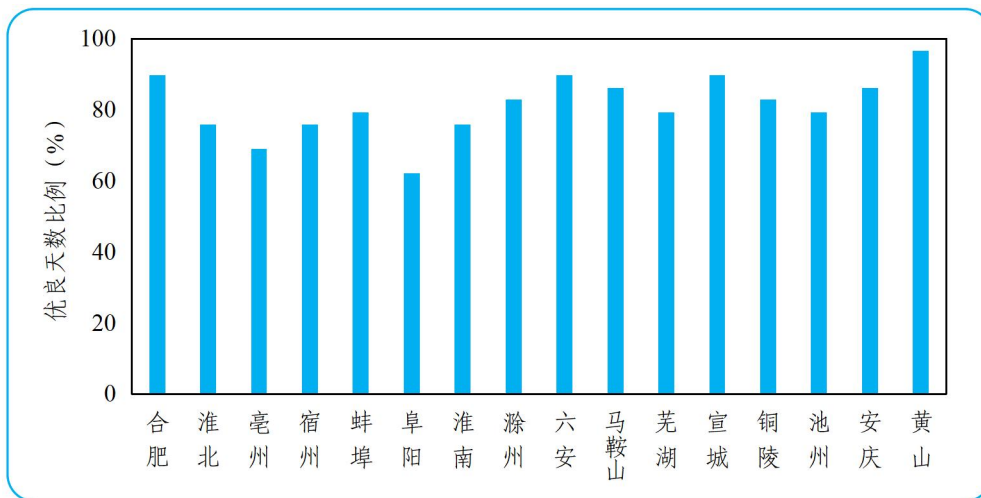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2024年2月全省设区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

（二）主要污染物状况

PM_{2.5}月均浓度范围为29~70微克/立方米，平均为51微克/立方米，与上月相比下降27.1%，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6.2%。

PM₁₀月均浓度范围为44~96微克/立方米，平均为68微克/立方米，与上月相比下降30.6%，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4.2%。

SO₂月均浓度范围为3~8微克/立方米，平均为6微克/立方米，与上月相比



下降 14.3%，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14.3%。

NO₂ 月均浓度范围为 11~27 微克/立方米，平均为 18 微克/立方米，与上月相比下降 51.4%，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35.7%。

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范围为 0.8~1.2 毫克/立方米，平均为 1.0 毫克/立方米，与上月相比下降 9.1%，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 25.0%。

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范围为 87~129 微克/立方米，平均为 110 微克/立方米，与上月相比上升 25.0%，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 11.1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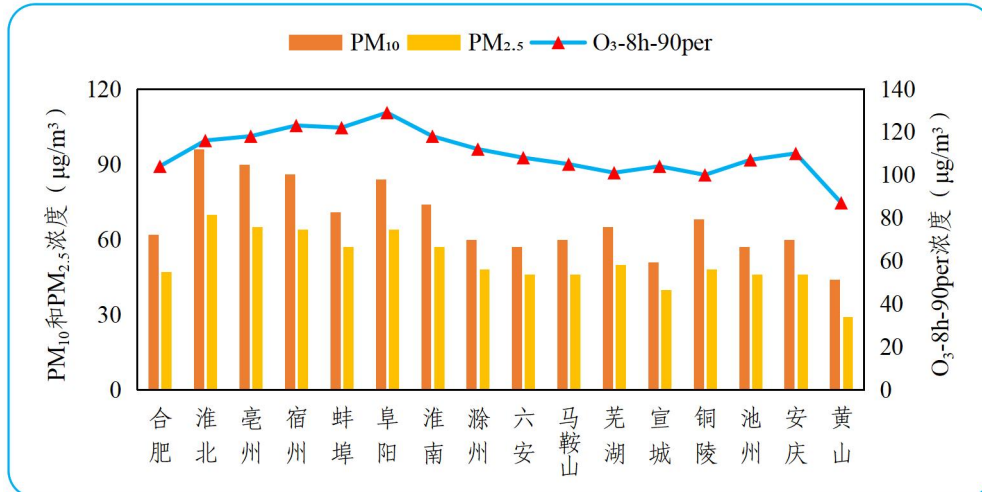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2024 年 2 月全省设区市污染物月均浓度

(三) 降尘

2024 年 2 月，皖北地区设区市降尘量范围为 2.0~4.5 吨/平方千米·月，其余地区设区市降尘量范围为 1.4~3.4 吨/平方千米·月。全省 59 个县（市）降尘量范围为 1.2~5.9 吨/平方千米·月。

三、降水

(一) 降水 pH 均值

2024 年 2 月，全省和酸控区降水 pH 均值分别为 5.53 和 5.25，与上月相比，分别下降 0.48 和 0.56；与去年同期相比，分别下降 0.34 和 0.38。本月铜陵市和黄山市降水 pH 均值小于 5.6。

(二) 酸雨频率

2024 年 2 月，全省和酸控区酸雨频率为 13.1%和 28.2%，与上月相比，分别上升 8.1 和 17.4 个百分点；与去年同期相比，分别上升 4.5 和 13.7 个百分点。本月铜陵市和黄山市出现酸雨，酸雨频率分别为 15.0%和 89.5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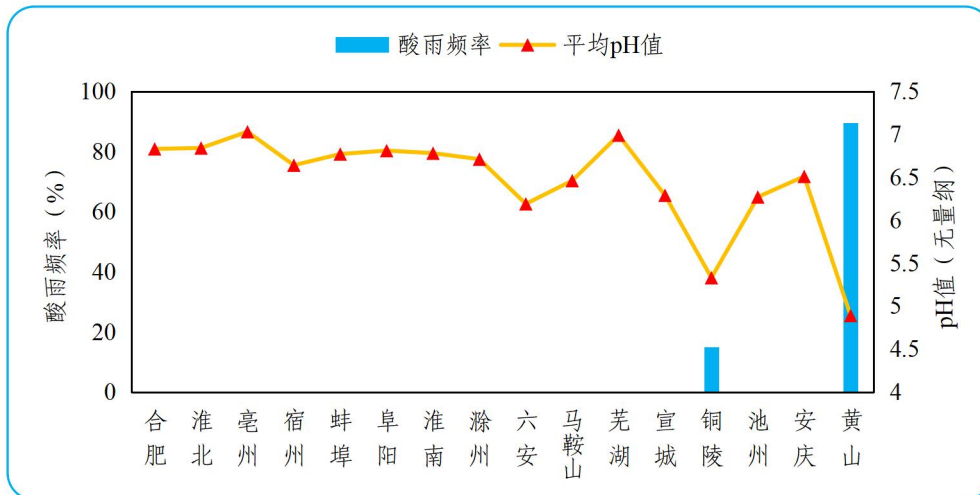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 2024年2月全省设区市降水pH值和酸雨频率

四、地表水

(一) 总体状况

2024年2月，全省地表水总体水质为良好。I~III类、IV~V类和劣V类比例分别为86.2%、12.8%和1.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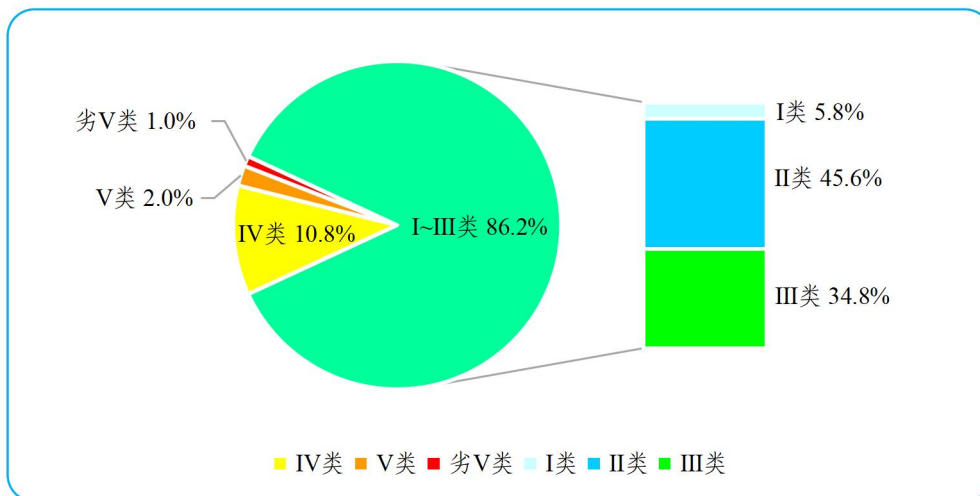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4 2024年2月全省地表水水质类别比例

(二) 江河水系

新安江流域水质优，长江流域和淮河流域水质良好。

1. 长江流域

2024年2月，长江流域总体水质为良好，I~III类、IV~V类和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83.7%、14.5%和1.8%。

长江干流水质为优，断面水质为II~III类。主要支流总体水质为良好，I~III类、IV~V类和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82.8%、14.6%和2.5%。



2.淮河流域

2024年2月，淮河流域总体水质为良好，I~III类和IV~V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88.2%和11.8%，无劣V类水质断面。

淮河干流水质为优，I~III类比例为100.0%。主要支流总体水质为良好，I~III类和IV~V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86.9%和13.1%。

3.新安江流域

2024年2月，新安江流域总体水质为优，I~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%。

新安江干流水质为优，断面水质均为II类。主要支流总体水质为优，断面水质均为I~III类。

（三）湖泊、水库

1.巢湖

2024年2月，全湖及西半湖水质均为轻度污染，东半湖水质为良好。与上月相比，全湖及西半湖水质均由良好下降为轻度污染，东半湖无明显变化；与去年同期相比，全湖及西半湖水质均由良好下降为轻度污染，东半湖无明显变化。

全湖及东半湖均呈轻度富营养状态，营养状态指数分别为55.5和53.7。与上月相比，分别上升4.4和3.7；与去年同期相比，分别上升4.0和4.4。西半湖未监测营养状态。

2.其他湖库

2024年2月，水质为优、良好和轻度污染的湖库比例分别为49.3%、35.2%和15.5%。

监测营养状态的湖库中，营养状态呈轻度富营养、中营养和贫营养的比例分别为24.2%、62.9%和12.9%。



附录

1. 环境空气评价项目及标准

(1) 环境空气质量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—2012)及修改单和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(试行)》(HJ 663—2013)进行评价。空气质量指数(AQI)级别划分执行《环境空气质量指数(AQI)技术规定(试行)》(HJ 633-2012)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计算执行《关于印发〈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〉的通知》(环办监测〔2018〕19号)。

(2) 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—2012)中六项基本项目浓度限值为:

附表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

污染物项目	平均时间	浓度限值		单位
		一级	二级	
SO ₂	年平均	20	60	μg/m ³
	24小时平均	50	150	
	1小时平均	150	500	
NO ₂	年平均	40	40	μg/m ³
	24小时平均	80	80	
	1小时平均	200	200	
CO	24小时平均	4	4	mg/m ³
	1小时平均	10	10	
O ₃	8小时平均	100	160	
	1小时平均	160	200	
PM ₁₀	年平均	40	70	μg/m ³
	24小时平均	50	150	
PM _{2.5}	年平均	15	35	
	24小时平均	35	75	

(3) 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(试行)》(HJ 663—2013)中空气质量指数及相关信息为:

附表2 环境空气指数及相关信息

空气质量指数	空气质量指数级别	空气质量指数类别	对健康影响情况	建议采取的措施
0~50	一级	优	空气质量令人满意,基本无空气污染	各类人群可正常活动
51~100	二级	良	空气质量可接受,但某些污染物可能对极少数异常敏感人群健康有较弱影响	极少数异常敏感人群减少户外运动
101~150	三级	轻度污染	易敏感人群症状有轻度加剧,健康人群出现刺激症状	儿童、老年人和心脏病、呼吸系统患者应减少长时间、高强度的户外锻炼



空气质量指数	空气质量指数级别	空气质量指数类别	对健康影响情况	建议采取的措施
151~200	四级	中度污染	进一步加剧易敏感人群症状可能对健康人群心脏、呼吸系统有影响	儿童、老年人和心脏病、呼吸系统患者应避免长时间、高强度的户外锻炼，一般人群应减少户外活动
201~300	五级	重度污染	心脏病和肺病患者症状显著加剧，运动耐受力降低，健康人群普遍出现症状	儿童、老年人和心脏病、肺病患者应当留在室内，停止户外运动，一般人群应减少户外活动
>300	六级	严重污染	健康人运动耐受力降低，有明显强烈症状，提前出现某些疾病	儿童、老年人和病人应当留在室内，避免体力消耗，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

(4)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是描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状况的无量纲指数，综合指数越大表明城市污染程度越重。

(5) 降尘参照《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》要求进行评价，皖北地区降尘量不超过7吨/平方千米·月，其他地区不超过5吨/平方千米·月。皖北地区为亳州、淮北、宿州、阜阳、蚌埠和淮南6个设区市。

2. 酸雨评价项目及标准

以pH值5.6作为酸雨判定界限，降水pH值小于5.6为酸雨。以降水pH年均值和酸雨出现的频率评价酸雨状况。酸雨城市指降水pH年均值小于5.6的城市。酸控区为马鞍山、芜湖、宣城、铜陵和黄山5个设区市。

3. 地表水评价项目及标准

(1) 地表水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(GB 3838—2002)》，评价方法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(试行)》(环办〔2011〕22号)。水质评价指标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(GB 3838—2002)》表1中除水温、总氮和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指标。湖泊、水库营养状态评价指标为叶绿素a、总磷、总氮、透明度、高锰酸盐指数共5项。

(2) 断面水质类别与水质定性评价分级的对应关系为：

附表3 断面水质定性评价

水质类别	水质状况
I~II类水质	优
III类水质	良好
IV类水质	轻度污染
V类水质	中度污染
劣V类水质	重度污染



(3) 河流、流域（水系）水质类别比例与水质定性评价分级的对应关系为：

附表4 河流、流域（水系）水质定性评价分级

水质类别比例	水质状况
I~III类水质比例 $\geq 90\%$	优
$75\% \leq$ I~III类水质比例 $< 90\%$	良好
I~III类水质比例 $< 75\%$ ，且劣V类比例 $< 20\%$	轻度污染
I~III类水质比例 $< 75\%$ ，且 $\leq 20\%$ 劣V类比例 $< 40\%$	中度污染
I~III类水质比例 $< 60\%$ ，且劣V类比例 $\geq 40\%$	重度污染

(4)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和营养状态评价分级的对应关系为：

附表5 湖泊、水库营养状态评价分级

综合营养状态指数	湖泊（水库）营养状态	
$TLI(\Sigma) < 30$	贫营养	
$30 \leq TLI(\Sigma) \leq 50$	中营养	
$50 < TLI(\Sigma) \leq 60$	富营养	轻度富营养
$60 < TLI(\Sigma) \leq 70$		中度富营养
$TLI(\Sigma) > 70$		重度富营养